

澳門粵華中學 2025-2026 學年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校舍修葺(暑假)

招標文件

2025 年 05

1 標的

為澳門粵華中學- 2025/2026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校舍興建與修葺-校舍修葺(暑假)內各工程項目進行公開招標，項目涉及：

項目一 M25-0005849743 明我樓籃球場地面翻新工程

項目二 M25-0005849736 泰坦跑道工程

項目三 M25-0005849656 足球場地台翻新工程

2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份組成。

2.1 文件部份

2.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 (營業稅—徵稅憑單)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 (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2.1.2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最近三個月有效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副本。

2.1.3 報價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密封於不透明信封內，並封口；表面寫上【澳門粵華中學 - 2025/2026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校舍興建與修葺-校舍修葺(暑假)】-文件

2.2 報價建議書部份

2.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包括填寫單價、金額、總金額及工期）。

2.2.2 公司簡介。

2.2.3 施工方案，需按所報價之項目獨立編寫。

2.2.4 過往 10 年承擔相關工程工作經驗，提交時以表格清楚列出工程之判給單位、施工年份、項目地點、工作內容及金額。

2.2.5 建議使用的材料清單，提交時以表格清楚列出品牌、型號、產地，並附上相關產品目錄顯示相關技術參數及工程案例等。

2.2.6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2.2.7 報價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密封於不透明信封內，並封口；表面寫上【澳門粵華中學 - 2025/2026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校舍興建與修葺-校舍修葺(暑假)】-報價建議書

2.3 報價表以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全名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2.4 若報價公司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3 報價建議書

- 3.1 報價公司可提供全部或部分項目之報價。
- 3.2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為準。
- 3.3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沒有簽署及蓋公司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4 服務要求及說明

- 4.1 按照“標的”進行工程報價，其中所有金額以澳門元進行報價，若以其他幣值之金額作報價，當中顯示之金額同樣作澳門元計算。
- 4.2 所有獲判之工程項目，須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按報價文件述及之工期內完成。

5 招標開始及結束日期和時間

由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16:00 止。

6 報價書遞交方式

“文件”和“報價建議書”信封密封於第三個不透明信封內並於信封面蓋公司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澳門粵華中學 - 2025/2026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校舍興建與修葺- 校舍修葺(暑假) 報價書】**

7 領取招標文件附件報價表及視察

- 7.1 地點：澳門粵華中學（澳門得勝馬路十八號）
- 7.2 日期：由有關公告刊登日起至截止交標日期及時間：
- 7.3 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4:30-17:00；(公眾假期除外)
- 7.4 報價公司代表在領取招標文件附件報價表時須帶同公司印章在本校簽收文件中蓋章確認，並登記電郵及電話聯繫方式。
- 7.5 報價公司如需實地視察，可於辦公時間內與粵華中學聯絡報名，電話：2831 5484 (內線總務處 787：畢先生)，統一視察將安排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早上 10:30 舉行，注意應於上述日期前致電本校報名出席。
- 7.6 凡對本招標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或需本校提供進一步資料時，可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及之前透過電郵提出需澄清或解答之疑問，電郵地址為 buttkawing@yuetwah.edu.mo；本校將於 2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形式回覆確認已收悉該電郵，如限期內未收到任何確認電郵，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校查詢(電話：2831 5484，內線總務處 787：畢先生)。
- 7.7 上款所指的澄清或解答，本校將透過學校網頁

(<https://www.yuetwah.edu.mo/>)公告；而所作出的澄清或解答，將成為招標文件的一部分。

7.8 在截止投標日期前，報價公司應密切注意本校網頁有否附加說明文件或資料。

8 遞交報價書(標書)

8.1 報價公司須於 2025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之前親臨澳門得勝馬路十八號-澳門粵華中學明我樓 6 樓總務處遞交報價書。

8.2 報價公司代表在遞交報價書時須帶同公司印章在本校簽收文件中蓋章確認。

註 1：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9 開標會議

9.1 地點：澳門粵華中學(澳門得勝馬路十八號)

9.2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9.3 時間：10:00

10 報價書有效日期

報價書由報價截止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有效，若報價公司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11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將以電郵、傳真或信函方式通知獲判給公司。

12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12.1 逾期遞交報價書。

12.2 欠缺載於招標方案內第 2.2.1 項所規定的資料。

12.3 不按載於招標方案內第 2.3 項規定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12.4 不按載於招標方案內第 3 項規定撰寫報價建議書。

12.5 不按載於招標方案內第 6 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12.6 倘報價公司於獲學校通知起 24 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12.7 提供的物品或服務不符合或低於招標文件/報價書/資料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13 評審標準

標準	比重
合理造價	50%
合理工期	15%
材料	20%
公司經驗	10%
施工方案	5%

14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招標文件和報價書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予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公司，而按實際情況，可能部份項目將判給予不同的報價公司。

15 判給的保留

- 15.1 學校有權作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 15.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招標方件和報價書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 15.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16 義務與責任

- 16.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16.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 16.3 報價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16.4 獲判給公司應積極配合學校工程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工程的質量。
- 16.5 判給後，獲判給公司所提供之物料及工藝，不能低於報價書所載之標準；物料及施工方式須待本校批准後，方可執行。

17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7.1 報價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 17.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17.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18 罰款

- 18.1 倘獲判給公司不履行於報價書內列明的規定及內容，而未有合理的解釋者，本校有權不支付有關項目工程款項。
- 18.2 如獲判給公司在未有合理解釋下延期完成工程，本校可向獲判給公司扣除金額 5000 澳門元/天，延期工程以天數起計。

19 付款

- 19.1 本校將在獲判給公司工程時，簽約時支付 20%作訂金，整個施工期的中間階段(主要材料到場時)支付 50%，餘款項 30%於工程完成驗收及提供 10%之銀行擔保函後支付，10%之銀行擔保函於保固期 2 年結束及保修工作完成後歸還。
- 19.2 本項目以每項總價金承攬，結算時按投標每項總額進行計算。

20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20.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20.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 20.3 如獲判給公司僱用非法勞工進行本工程。

21 最後條文

- 21.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 21.2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21.3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及要求獲判給公司履行報價書方案內之條件。
- 21.4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21.5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 21.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完>